

新闻稿

2011年2月24日

监警会公开会议于3月1日举行

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（监警会）将于2011年3月1日下午与投诉警察课代表举行例会，其中部分会议将会公开让市民及记者旁听，以增加监警会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公众对监警会工作的认识。

会议公开部分的详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11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

预计开始时间：下午3时

地点：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
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
东亚银行港灣中心10楼

- 议程：**
- 一、通过2010年12月9日的会议记录（公开部分）
 - 二、前议事项
 - 三、警队预防投诉警察架构及工作
 - 四、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
 - 五、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
 - 六、其它事项

由于旁听席的座位有限，监警会秘书处将会采用先到先得之办法安排市民及记者入座。如欲预留旁听座位，请于会前以电话(2524 3841)、传真(2525 8042 / 2524 1801)或电子邮件(enq@ipcc.gov.hk)通知监警会秘书处，并留下姓名及联络电话。

如举行监警会公开会议当日遇上恶劣天气，请留意以下安排：

- (i) 监警会公开会议在 1 号或 3 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时，或在发出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时继续举行。
- (ii) 如在监警会公开会议原定举行时间前两小时内，已悬挂或快将悬挂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，或者已发出或快将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，监警会公开会议将会取消。监警会秘书长会咨询主席，另行安排会议日期。
- (iii) 如在监警会公开会议进行期间，天文台悬挂或快将悬挂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，或者发出或快将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，主持会议的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举行会议。
- (iv) 如有其它未能预知的情况发生，主持会议的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举行会议。

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秘书处